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連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向相關債券持有人初步配發及發行最多451,137,931股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換股價可予調整)，而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所有其

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換股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彼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其認為對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鑑(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ng SUN先生、梁銘樞先生及徐二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 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3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次序為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